

More than intentions – 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不只是意向而已

隨著時代變遷，締結契約逐漸成為人們處理生活的習慣，從手裡扎實拿著車輛買賣、房屋租賃、保險等紙本契約，到網際網路頁面經常出現的使用者隱私權條款、各式各樣的電子消費契約，再再都是體現。

相對於日常生活所熟稔、通篇具有拘束力之契約，近來越來越多業者在締結正式契約前有先簽定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LOI)之傾向，然而卻對於意向書之簽訂簽定內容、程序以及可能發揮之功用流於輕忽，以致於錯失了審慎評估或是協商更適當合作模式之機會，而這或許也是一般人認為意向書除了保密條款(confidentiality clause)之外，原則上不具有法律上拘束力(non-binding)之性質使然。

然而富饒趣味的是，倘若意向書真的僅僅是宣布意向、談談未來的可能，就如同「我們會天長地久」的蜜語一樣，何以意向書會在國內外併購(merger and acquisition)、投資(例如鴻海於 2014 年與雅各達省簽屬意向書，就投資印尼市場進行布局)、合作程序(例如資策會於 2015 年與美國加速器簽訂合作意向書，就新創企業建立跨國育成可能)案件中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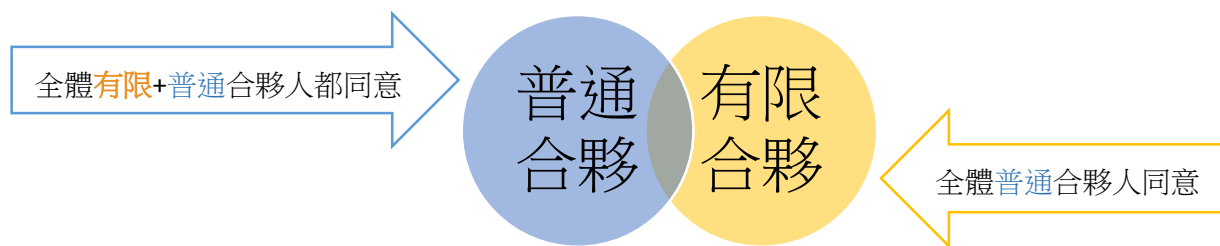
實則，偌些企業之所以傾向於意向書先行，源於其知悉意向書之實際效用遠不在於法律上拘束力之有無(binding or non-binding)，而毋寧是雙方透過此方式進行協商之可能，從交易架構(deal structure)的設計-例如資產或是股份收購、分潤方式、技術研發模式，直到後續各步驟程序以及整體規畫等，都是在意向書修訂之來回往復程序中進行、確立，而為後續正式契約樣貌之雛型。因之，部分意向書可達十數頁以上，行文間詳盡說明交易架構與交易條件；且習以會議方式(而非只是書信往返)直接進行逐條磋商，席間企業內部相關人員、配合之專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等亦列席參與，其重要程度不亞於正式契約之審議。也正因如此，除非後續程序中有顯然影響交易條件之變因，否則正式契約之契約條款及交易模式將如意向書中所訂擬；倘流於輕忽或是拖延忍隱至正式締約時始異議，恐將直接導致交易破局。

就以併購類型的而言，意向書內容就不會僅限於雙方有意併購、表明一定收購金額範圍、其後將盡速擬定正式併購契約等這般三言兩語，光是設定「競業禁止條款」之對象、範圍可能就相當嚴密繁複。畢竟收購公司若係著眼於標的公司之核心人員，對於標的公司之人力留任與相應限制勢必難以輕縱，諸如究竟是要與標的公司之那些股東、高階員工或核心技術人員簽訂僱傭契約並約定競業禁止條款，以及相關競業禁止年限及範圍為何(限於亞太地區、兩岸還是台灣地區就好)，都是磋商重點。雙方如何在意向書訂定時尋覓並確立後續執行可能(畢竟再怎麼說，僱傭契約也是要員工願意簽訂，標的公司無法代為承諾)，影響著後

取回出資、嗣後入夥、退夥

合夥人之出資額，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取回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且非經有限合夥清償現有債務，不得為之。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後退夥。但依契約約定，或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得轉讓出資額。

有限合夥人之加入，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經全體普通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合夥人同意。



分派盈餘

代表人於會計年度終了，應將財務報表等分送全體合夥人，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承認。盈餘分派的次數、分派比例得以合夥契約自由約定，但未清償屆期債務、或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及其他必要費用時，不得分配盈餘。且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分配盈餘者，應先預估與保留稅捐。

企業併購法最新修正

修正重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83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4 條；
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壹、簡化併購程序，增加併購彈性與效率：

一、增訂得不經股東會決議之簡式併購程序：

- (一) 增訂「兄弟公司間之簡易合併」類型，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得以各子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 增訂「非對稱式股份轉換」類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若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支付對價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支付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得免經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以增進企業進行併購之效率。（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三) 增訂「母子公司間之簡易股份轉換」類型，公司持有子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其股份轉換契約得經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四) 增訂「非對稱式分割」類型，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者，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因分割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其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支付被分割公司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既存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者，經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五) 增訂「母子公司間之簡易分割」類型，公司持有子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其分割計畫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者，其分割計畫得經母公司及子

公司之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二、放寬公司股份轉換及分割支付對價之方式，得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不再限於以發行新股為對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簡化寄發併購文書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將併購文書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且置於本公司備索者，對於股東視為已通知，以降低併購成本。(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母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得不受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有關原股東新股優先認購權及應提撥一定比例對外發行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公司持有其他參加收購或分割公司之股份，或其本身或所指定代表人為其他收購或分割公司之董事時，就併購事項為股東會決議時，準用第十八條第六項之規定，得行使表決權，俾以便利併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五條)

貳、健全法制，修正股東、債權人及員工權益之規定：

- 一、增訂董事於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之理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併購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應委任獨立專家就併購對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特別委員會並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審議結果，俾使股東在進行併購決議時獲得充足之資訊。(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董事會併購決議內容、合併契約、轉換契約、分割計畫、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等資料應附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發送予股東，或於董事會決議後通知股東，俾使股東取得充分完整資訊，以利作成決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 四、增訂異議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時，公司應就其所認定之公平價格先支付價款予股東，並應由公司全體未達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裁定買回股份之價格，減省異議股東行使收買請求權之程序及成本、俾以改善現行股份收買請求權行使過程冗長、股東交易成本過高及法院裁定價格歧異等缺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明定消滅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全數移轉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配合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收購財產或分割時，如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已全數移轉至受讓公司，為保障隨同移轉勞工之退休金權益，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無需達暫停提撥之數額，應全數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為提高勞工權益之保障，刪除現行條文對於經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已同意留用，但如因個人因素不願留用，即剝奪勞工資遣費請求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七、公司進行收購時，該收購程序對於債權人之影響，與公司分割相類似，爰增訂賦予公司債權人取得資訊及提出異議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參、檢討租稅措施之規定：

一、增訂公司進行分割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者，得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等租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修正，爰將各參與合併公司於合併前依法尚未扣除之各期虧損，得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計算虧損繼受扣除之年限規定延長為十年。（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三、本次修正分割之對價已不限於發行新股，分割與收購之對價方式已屬相同，爰增訂分割符合「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門檻條件，且應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所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新法 | 修正前 |
|-----|--|--|
| § 4 |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p> <p>二、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p> <p>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p> |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p> <p>二、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p> <p>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p> |

§27

- I. 公司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III.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受讓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IV.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V. 受讓公司取得讓與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 VI. 公司與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或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方式為收購者，準用前五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 VII.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收購程序準用之。
 - VIII. 公司為第一項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決議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IX. 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
- I. 公司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III. 受讓公司取得讓與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 IV. 公司與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或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方式為收購者，準用前三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收購對抗債權人。

- X. 為併購目的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股份者，得以不公開方式先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之。
- XI. 前項所稱單獨為之，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自己名義取得者。
 - 二、以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要件之他人名義取得者。
 - 三、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
- XII. 第十項所稱與他人共同為之，係指基於同一併購目的，數人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者。
- XIII. 依第十項規定取得上市（櫃）公司股份者，其股票之轉讓，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以盤中或盤後方式為之。
- XIV. 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 XV. 違反前項規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29

I.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I.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 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
-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III.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IV.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V. 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換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 VI. 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支付對價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支付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得作成轉換契約，經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

- 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 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
-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III. 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讓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轉換股份之公司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有關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VII.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股份轉換程序準用之。

§30

- I. 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轉換契約，經各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II. 子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轉換契約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 III.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 IV.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股份轉換程序準用之。

- I. 公司與他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公司與既存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 II. 前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
 - 一、 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 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 公司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 對公司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 轉換契約應記載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是否繼續其任期至屆滿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六、 與他公司共同為股份轉換新設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 III.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準用前二項、前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IV. 公司依前條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 V. 公司依前條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而於該公司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他公司承受，他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 VI. 公司依前條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新設公司者，該新設公司就轉換股份之資本額度內，得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36

- I. 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被分割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被分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II. 分割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為分割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支付被分割公司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既存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既存公司所受讓被分割公司之營業，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平均攤銷。

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III. 依第一項規定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割，且被分割公司為新設公司之唯一股東者，被分割公司之董事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37

- I. 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者，其分割計畫得經各該公司之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II. 公司依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向前項分割子公司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其通知及公告，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 III. 子公司董事會為第一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分割計畫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 IV.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 I.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得分別繼續承受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 II. 依前項規定得由公司繼續承受之租稅優惠，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公司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 III. 為加速產業結構調整，鼓勵有盈餘之公司併購虧損之公司，償還併購時隨同移轉積欠銀行之債務，行政院得訂定辦法在一定期間內，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IV. 虧損公司互為合併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V. 第三項及第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定期間，適用條件及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大陸新三板籌資基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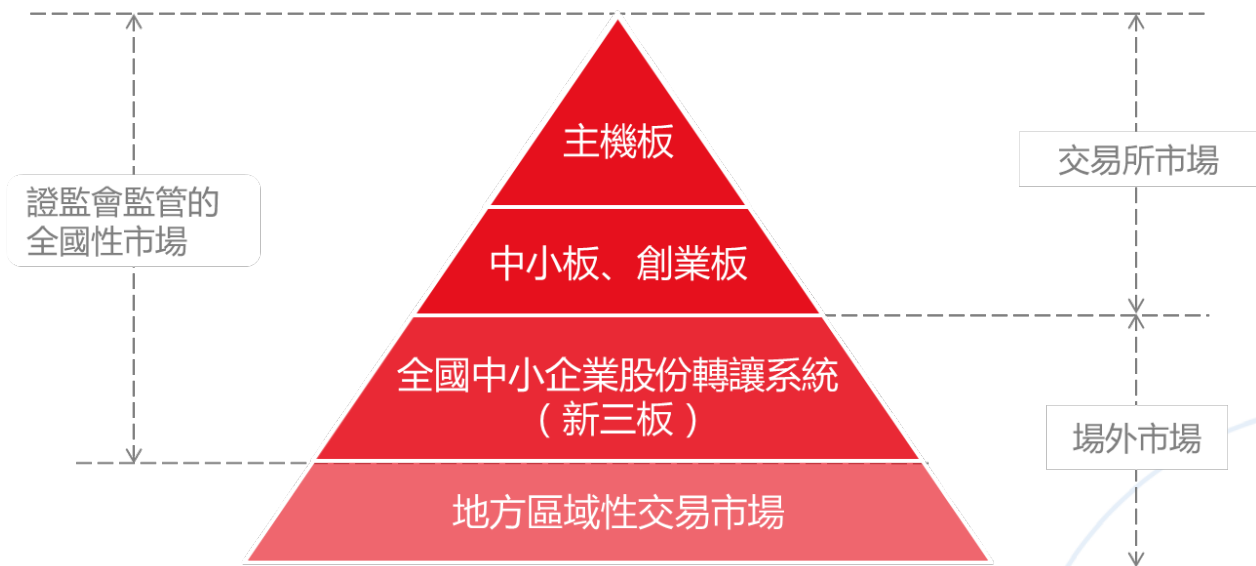
新三板市場的意義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第一家公司制證券交易場所，也是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後第三家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國家工商總局註冊，2013 年 1 月 16 日正式揭牌運營，註冊資本 30 億元，註冊地在北京。

為創新型、創業型、成長型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股份轉讓服務的平臺。

2015 年 3 月 18 日全國股轉系統首批指數正式發佈。

新三板所處資本市場地位



新三板的好處：提昇品牌價值、增加公司及股權估值

一般新創之中小型企業於市場業務穩固之前，大多處於大量資金支出階段，一般來講資金的來源大致上有一個管道，其一是投資者之資金投入，另一則是金融機構之提供融資。

然而，此時之新創中小企業，不僅較無固定資產，公司價值難以估值（事實上估值也不高）。導致不僅使金融機構怯於融資，連投資者也因公司無法估值而興趣缺缺。

而掛牌公司獲得了流動性溢價，估值水準較掛牌前會有明顯提升。同時，更容易受到風投、PE 等股權投資機構的關注，進一步提升估值。

貪財富倍增效應：通過資本市場定價機制，股東財富倍增。

- 掛牌之前：每股價格=每股淨資產價值
- 掛牌之後：每股價格=攤薄後每股盈餘x 發行市盈率

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掛牌企業總市值 1,679 億元，平均市值 2.27 億元，二級市場平均市盈率 30.69 倍。並且完善治理結構，節約管理成本，有利於企業長期健康有序發展。

新三板的好處-融資容易——股權融資

新三板市場為掛牌公司提供了一個展示平臺，快速對接優質投資者；也為 PE/VC 提供優質項目的獲取、退出管道。

速度快

中海陽(430065)三次定向增發：

- 2010.06，定向融資 1.12 億元
- 2010.11，定向融資 2.12 億元
- 2013.08，定向融資 0.64 億元

無業績限制

- 2011.11，諾思蘭德(430057)定向增發 4,000 萬元
- 2011 年中報顯示：收入：無，淨利潤：-237.87 萬元

公司估值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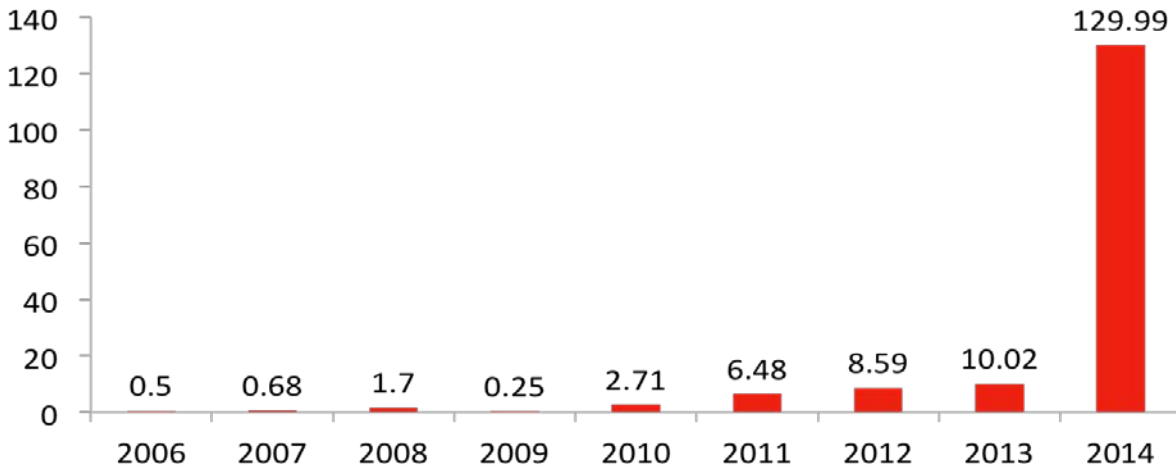
2013 年掛牌公司定向增發平均市盈率為 28 倍；國學時代 2012 年完成的定向增發，市盈率達到 83 倍。九鼎投資定增，市盈率達到 135 倍。

程式簡單

向特定物件發行後股東累計不超過 200 人的，豁免證監會核准。
儲架發行：一次核准，分期發行。

掛牌公司可以在掛牌前、掛牌同時及掛牌後通過定向發行股票進行融資。新三板掛牌企業 2014 年定向發行融資金額達 129.99 億元，較之前 8 年定向發行融資金額總額 30.93 億元，增長 420.27%，股權融資功能凸顯。

截止2014年12月30日新三板定向發行融資金額（億元）



新三板的好處-融資容易——債務融資

中小企業融資難：缺乏抵押、擔保品，股權價值難以量化且變現較為困難，因此普遍存在銀行貸款困難、授信不足的情況。

通過掛牌，企業運作更加規範，信用水準提升，掛牌企業更易獲得銀行無抵押貸款，也可以通過中小企業私募債進行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融資。

銀行授信

截止2014年11月，全國股轉系統與工、農、建、交、中、光大、興業、招商、浦發、華夏、廣發等22家商業銀行簽署合作框架協議。

股份質押貸款

2014年1-6月掛牌公司共發生62筆股權質押業務，平均質押率60.96%：

- 北京銀行-九尊能源(430100)
- 國開行-銀都傳媒(430230)
- 大連銀行-藍天環保(430263)

優先股與可轉債

- 可發行優先股，優先股股東一般來說對公司的經營沒有參與權，分紅較為穩定，優先股融資成本非常低。
- 可發行可轉債，可轉債債權人到期有權選擇是否轉股，因風險較低，可轉債的融資成本也非常低。

台資、外商企業掛牌新三板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掛牌條件適用基本標準指引（試行）》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申請在新三板掛牌，但申請時須提供商務主管部門出具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批復檔。同時，該指引規定了，申請掛牌前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應遵守商務部門的規定。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應符合的條件與其它赴新三板掛牌的企業條件是一致的。

外商投資企業不論其是中外合營、合作企業，還是外資企業，一般的組織形式是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在赴新三板掛牌上市前，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會先進行股份制改造，將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形式。其中，外資企業屬外商獨資企業，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前還須引入中國股東。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依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

展唐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8 日獲得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市商務委關於同意展唐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同意展唐有限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展唐通訊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隨後展唐通訊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為首家在新三板掛牌的外商投資企業。

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在大陸投資設立公司的，准用《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

樂陞股份成立於 2000 年，是一家台資控股企業，其開發平臺橫跨電視遊戲器、PC 線上遊戲及網頁遊戲。2013 年 5 月 28 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業務規則核准公開轉讓的首批 7 家企業在北京集體掛牌，樂升股份便是其中一家。